**具 結 書**

具結人　　　　　　為擔任 　　　　　 之約僱)員，茲聲明本人確無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不得僱用之情事。如有不得僱用之情事，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，特立具結書為證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此致 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 |  |
| 具 結 人: | （簽名蓋章） |
| 國民身分證  ：  統一編號 : |  |
| 地　　址： |  |
| 聯絡電話： |  |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錄：

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 4 條：「(第 1 項)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 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為本機關之約僱人員；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 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。但在機關首長或各級主管接任以前已訂 立之僱用契約，不在此限。(第 2 項)各機關首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各 款所定期間內，不得僱用約僱人員。(第 3 項)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 第八款、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僱用為約僱人員。(第 4 項)約僱人員於僱用後， 發現其於僱用時有前三項所定不得僱用情事之一者，應即終止契約。約僱人員於僱用後， 發生前項所定不得僱用之情事者，亦同。」

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：「(第 1 項)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一、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 定者，不在此限。三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 緝有案尚未結案。四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五、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 不在此限。六、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。七、依法停止任用。八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九、 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，得以 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。十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。十一、受監護或輔助 宣告，尚未撤銷。」